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副研究員 范雅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 6916  
傳真：03-3350888  
電子信箱：100272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研展字第11202928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7100A\_112029289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7100A\_112029289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補助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智慧桃園執行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補助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智慧桃園執行計畫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2/11/01 14:47



1120007319

有附件